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青府发〔2018〕4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5日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十二五”环境保护成效

- 一、环境质量总体有所改善
- 二、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深化
- 三、环境污染防治扎实推进
- 四、环境监管力度持续加大

第二章 “十三五”环境保护形势

- 一、“十三五”期间的重大机遇
- 二、“十三五”期间的主要问题

第三章 “十三五”环境保护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规划目标

第四章 “十三五”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 一、加强空间管控，促进绿色发展
- 二、实施三大行动，提升环境质量
- 三、推进专项治理，协同治污减排
- 四、实施全程管控，防范环境风险
- 五、加强保护修复，夯实绿色本底

六、深化改革创新，健全制度体系

七、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管治水平

第五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严格目标考核

三、统一监督管理

四、完善环境政策

五、推动全社会参与

六、严格评估考核

前 言

“十二五”期间，青白江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求实创新，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区，并在大气和水环境综合整治、企业污染防治与监管、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努力推进全区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是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青白江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环境保护法》《国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四川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成都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青白江的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青白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专项规划。

第一章 “十二五”环境保护成效

“十二五”期间，青白江区坚持把环境保护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突出位置，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主动适应新常态，环保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一、环境质量总体有所改善

(一)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呈现好转趋势。“十二五”末与“十一五”末相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下降了31.9%、22.2%，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上升了22.0%，自然降尘年均值下降了9.0%，硫酸盐化速率年均值下降了15.2%。2015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02天，优良率55.3%，自2014年执行新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体系以来，优良天数增加14天，严重污染天数减少7天，重度污染天数减少11天，中度污染天数减少4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年均值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二)水环境质量恶化趋势基本得到控制。“十二五”期间，毗河出境断面（毗河二桥）与入境断面（拦河堰、梁湾村大桥）相比，每年均有8个月以上出境水质优于入境水质，水环境质量恶化趋势得到控制。但由于受上游来水水质超标及本区污染

物排放的影响，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仍然超标。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2011—2015年，青白江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水质、地下备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三）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十二五”期间，青白江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66.7dB(A)~68.0dB(A)，各年均处于“好”的水平；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51.2~53.7dB(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4.3dB(A)，各年度均为“较好”水平；2类功能区噪声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分别为51.0~56.7dB(A)、44.0~48.0dB(A)，3类功能区噪声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分别为51.9~56.5dB(A)、42.2~50.4dB(A)，4类功能区噪声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分别为60.2~64.3dB(A)、51.6~56.5dB(A)。全区道路交通噪声、区域环境噪声和功能区噪声的5年变化趋势均基本无变化。

二、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深化

按照“十一五”时期确定的省级生态区、国家级生态区“两级联创”工作目标，在2009年成功创建省级生态区基础上，“十二五”期间，青白江区继续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建设并重，稳步推进国家生态区创建工作。建立了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的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机制，全面落实环保工作“一岗双责”，创新生态建设体制机制；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川化公司、攀成钢钒公司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型工业、现

代服务业、现代都市农业；深化城乡统筹，治理城乡环境，促进现代城镇、生态农村同步发展；建设生态隔离带、湿地公园、城市生态绿廊、工业区森林公园、道路绿化节点，绿化、美化城乡环境；实施大气和水环境综合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质量；广泛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城乡群众环保意识和生态素养。2012年12月通过国家生态区验收，2014年5月正式获得“国家生态区”命名，走出了一条传统工业区向生态产业城成功转型的特色发展之路。

作为国家环保部确定的第六批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地区之一，青白江区以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区作为新的起点，瞄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目标，积极开展指标研究、规划编制等工作，推动生态建设不断深化。

三、环境污染防治扎实推进

（一）总量减排任务全面完成。“十二五”期间，青白江区综合运用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三大措施，大力推动减排工作落到实处。完成工业源减排项目22个、生活源减排项目4个、农业源污染治理项目20个。通过大力推进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着力督促燃煤锅炉淘汰等有力措施，涉气主要污染物减排效果明显；通过加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落实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等重要举措，涉水主要污染物减排深入开展。2015年，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较2010年分别下降35.09%、48.83%、22.05%、6.85%，

圆满完成了“十二五”总量减排工作任务。

（二）大气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十二五”期间，青白江区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科学部署各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并配套专项资金 3000 万元。通过积极努力，力促川化公司全面停产、攀成钢公司冶炼区关停，从源头上削减了全区工业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实际排放总量的 85.07%，25.17%和 82.59%；推动玉龙公司、巨石公司、丽雅公司、台玻公司等重点企业完成涉气工程治理项目 10 余个；落实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燃煤小锅炉淘汰、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等 10 余项管理措施。2015 年青白江区 PM_{10} 、 $PM_{2.5}$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较 2014 年分别下降 9.7%、22.5%、31.9%、26.3%，其中二氧化硫和 $PM_{2.5}$ 降幅居成都市各区（市）县之首，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三）水污染防治深入开展。统筹谋划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编制《成都市青白江区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狠抓工业水污染治理，川化公司全面停产以及丽雅公司、玉龙公司等企业废水深度治理或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区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明显；深入推进重点流域及沱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完成重点治理项目 16 个，落实重点监管型项目 4 个；加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完成区污水处理厂技改，建成并投运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及 7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配套污水管网 137

公里；积极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在100%。“十二五”期间，全区水环境质量恶化趋势得到基本控制。

（四）工业污染防治不断加强。完成重金属排放量指标控制，主要重金属排放量大幅下降。饮用水源地及地表水各断面重金属达标率100%，重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和清洁生产审核率均为100%，关停涉重金属企业4家；积极推动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成18家“双超、双有”及涉重金属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危化品环境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区内危废实现安全、有序处置；全面开展环保大检查工作，并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分解落实整治任务，促进工业污染防治工作向纵深开展。

（五）农村污染防治取得实效。通过落实“以奖促治”、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治理、面源污染治理等工作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我区生态细胞工程建设、散居农户污水治理、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工作加快开展，保障了农村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十二五”期间，投入115.8万元，完成了福洪场镇污水处理工程、龙王综合市场排污改造工程等4个农村环境治理项目；投入870万元，对禁养区的养殖场进行关闭搬迁，对适养区的排污养殖场进行限期治理；完成关闭搬迁禁养区养殖场67个，限期治理适度养殖区养殖场291个；制定《关于整体提升村庄建设水平的实施意见（2015—2020年）》，

明确了新村建设“保、改、建”具体任务。2015年启动了37个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工程，通过该项工作深入实施，农村环境面貌将取得明显改观。

四、环境监管力度持续加大

（一）建设项目从严管理。坚持发展绿色产业的理念，严格落实项目引进环评制度和跟踪评估制度，强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加大审批力度，提高审批效率。对新建项目实行环保第一时间介入制，严格执行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从源头控制污染。顺利推进燃煤锅炉专项整治等13个重大民生工程项目，中储粮建仓等153个重大产业项目的实施，促进全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十二五”期间，全区审查、审批区级建设项目546个，总投资339.3亿元，环保投资4.3亿元，核发排污许可证315个。

（二）辐射环境监督到位。扎实开展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督工作。继续深入推进许可证制度，切实加强对使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单位的监督管理，全区使用Ⅲ类以上射线装置和Ⅴ类以上放射源的41家单位持证率达100%，在用的40余枚放射源、80余台（套）各类射线装置均安全使用；大力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对全区所有核技术利用工业企业的骨干人员开展宣贯40余次，有效确保了区域辐射环境安全。“十二五”期间，全区未发生辐射事故。

（三）环保执法持续加强。“十二五”期间，通过着力打击

各类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提高排污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共清查违法排污单位 218 家，完成整治 218 家，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218 件，处罚决定金额 780.57 万元。积极推进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联动执法机制，2015 年实施按日计罚 1 家次、实施限产停产 1 家，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4 起，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数和处罚决定金额均名列全市前茅，有效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

（四）环境应急准备充分。科学编制全区各类环境应急预案，规范和强化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积极争取上级环保专项资金支持，累计投入 200 余万元建成数字化环保应急中心及应急物资储备仓库，有效提升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切实加强应急值守，落实五个“第一时间”，确保一旦启动应急，向上报告、赶赴现场、应急监测、信息发布、开展调查等工作均能第一时间全面展开，及时妥善处理突发环境事件。

（五）管理能力有效提升。“十二五”期间，青白江区加大资金投入，继续完善环境污染源监管平台建设，将视频、在线监控等科技手段应用于环境监管，加快环境信息交流和为企业服务的效率；加快推进全区重点企业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保持国、省、市控企业重点污染源监控率 100%；初步构建污染源 GIS 地理信息系统，大力推进数字化环保建设。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投入资金 360 余万元，先后购置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监测设备；至 2015 年底，区环境监测站拥有 140 余台套设备，具备水、气、生物、噪声等 150 项环境监测能力，环境监测能力进一步提高。

在全区 11 个乡镇（街道）、3 个园区管委会设立了环保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全面覆盖”的原则在全区推行网格化环境管理，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第二章 “十三五”环境保护形势

一、“十三五”期间的重大机遇

绿色发展上升为重大发展理念。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将绿色发展作为五大发展理念之一，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被列为绩效考核重要内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正在形成。

法律和制度基础更加坚实。随着新《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陆续开始实施，针对环保“监管不力、无力监管”等问题，赋予环保部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停产整治等强有力的处罚手段，为环境监管执法提供了有力武器，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对污染“零容忍”，有望从根本上解决“环境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不合理局面。生态文明建

设和体制改革加速推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环保督查等要求更加明确，污染治理标准更加严格，环境保护的认识高度、推进力度、实践深度前所未有。

二、“十三五”期间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绿色发展水平不高。青白江区经济发展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国际铁路港、智慧产业城”以及自贸区建设为老工业区“凤凰涅槃”提供了重大发展契机，同时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绿色发展整体水平不高，川化、攀成钢钒等大型国有企业正处在转型升级关键期，丽雅、玉龙、台玻、巨石等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还需不断深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还存在欠账，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不能完全满足产业和城镇化发展的要求。农村环境问题仍较突出，化肥、农药不合理施用以及农膜使用带来的面源污染没有解决，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不够深入彻底，秸秆产业化利用进程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环境质量改善面临瓶颈。一是大气环境问题。我区是著名老工业基地，虽然经过多年生态建设和持续环境治理，重点污染源的废水、废气、废渣实现了达标排放常态化，但二氧化硫、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年均排放量仍远高于周边区（市）县，是全市污染物排放大户。区域内施工扬尘、道路扬尘、汽车尾气等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依然较大，加之北方沙尘暴、冬季雾霾天气、上风向跨区域秸秆焚烧和盆地的常见逆温天气

等都对本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明显。二是地表水环境问题。全区地表水水资源总量中过境水占水资源总量的80%以上，决定了水环境质量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上游入境水质状况。多年来，上游入境水质各项污染物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本区主要河流流程短，自净能力弱，且我区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仍然较大，农村面源污染也尚未得到有效解决，这些不利因素使得我区水资源承载力严重不足。近年我区地表水出境水质大部分监测月份实现了不劣于入境水质，但水质达Ⅲ类标准的几率仍很低，全区地表水环境容量几近枯竭。

（三）环境监管能力不能适应发展需求。面对严峻的环境质量形势，依然存在的饮用水源环境风险，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问题，仍需加强的农村环境保护，以及持续深入开展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我区的环境监管能力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的新要求，环境监测、监察、信息、应急等方面的监管能力建设都需要继续加强。

第三章 “十三五”环境保护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省委“三大发展战略”

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抓好创新驱动、融入“一带一路”、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加强生态保护，大力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统筹污染治理、总量减排、环境风险管控，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制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着力构建系统完整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美丽青白江奠定坚实的环境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质量为重。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雾霾、黑臭水体等突出环境问题，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优化空间开发利用格局，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探索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模式，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

（三）防治结合，协同增效。统筹运用污染治理、总量减排、达标排放、生态修复等多种手段，形成工作合力和联动效应。推动多污染源综合治理，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四）创新机制，深化改革。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标本兼治。理顺体制机制，建立最严格的源头保护

制度，完善排污许可制度，探索生态补偿机制，形成系统完整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五）社会共治，落实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以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推动落实。明确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的责任和义务，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以环境共治促环境保护。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辐射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削减，环境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初步构建功能合理、系统完善的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建成与小康社会相协调的良好生态环境，实现天蓝水清地绿。

（二）重点指标。本着可监测、可核定、可统计、可检查、可评估的原则，根据四川省、成都市“十三五”环保规划重点指标，结合青白江区实际，确定了青白江区“十三五”环境保护重点指标，包括生态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指标。

专栏 1 青白江区“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重点指标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累计	属性
生态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	1.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55.3	≥ 70	[14.7]	约束性
	2.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69	≤ 50	[-19]	约束性
	3.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天)	26	完成成都市下达任务	—	预期性
水环境质量	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100	—	约束性
	5.主要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0	≥ 70	[70]	约束性
	6.地表水水质劣于Ⅴ类国、省考考核断面水体比例 (%)	55.5	0	[-55.5]	约束性
土壤环境质量	7.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94	—	约束性
	8.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 90	—	约束性
生态状况	9.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57.5	> 57.5	—	预期性
污染物排放总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	10.化学需氧量	4624	完成成都市下达任务	—	约束性
	11.氨氮	948		—	约束性
	12.二氧化硫	8742		—	约束性
	13.氮氧化物	3303		—	约束性
区域性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	14.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	完成成都市下达任务	—	预期性
	15.重点区域总磷	—		—	预期性

第四章 “十三五”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一、加强空间管控，促进绿色发展

坚持预防为主，强化宏观调控，把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与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结合，把重点开发与控制行业资源能源

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结合，把优化开发与提高行业准入标准、引导绿色产业发展、推动绿色消费结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

（一）加强环境空间管控。落实主体功能定位。按照成都市关于落实《全国主体功能区划》《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的统一部署，根据成都市确定的我区主体功能定位，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环境分区分级精细化管理，制定完善各功能区的生态环境管理目标、空间管制要求和环境政策，控制开发强度。

优化区域空间布局，提升城镇功能。着力构建“1+3+6”的城镇发展格局，突出主城区“一轴两带双核三心”的空间结构。进一步强化青白江区在成都市主城区中的区域职能，充分发挥特色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的聚集能力，引导乡村地区资源、人口向城镇聚集，统筹发展农村新型社区和川西林盘聚居点。

建设海绵城市。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和水安全战略，以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节约水资源、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为总体目标，以政府统筹、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为基本途径，以国家、省级和市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为示范牵引，依照《成都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综合采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等多种手段，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全面实施海绵城市“五大工程”，为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和城镇化健康发展提供

重要支撑。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将法律法规要求为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以及维护市域生态格局的核心生态区域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省、市统一时间安排初步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2020年底前完成勘界定标。根据红线内各斑块的生态属性，科学制定相关管理措施，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建立生态补偿、绩效考核制度。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加强统一监管，定期发布红线绩效考核结果，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画得出、落得下、管得住”。

（二）健全宏观调控机制。严格落实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的引领作用。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以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强化生态空间保护，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构建战略环评、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全链条无缝衔接预防体系；以全面提高环评有效性为主线，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消耗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深化和规范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管理，探索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管理”。

推动“多规合一”。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使城市环境功能定位、生态保护红线、环境空间管控以及重点区域指引等与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衔接，推

动“多规合一”，使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在城市发展战略、宏观决策、区域开发、重大项目布局中得到充分体现。

（三）强化资源环境调控。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按照成都市统一部署，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实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对接近或达到警戒线的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全面实施水资源、建设用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动传统能源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大力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实行煤炭消费总量及煤质中长期控制目标责任管理，单位 GDP 能耗继续降低，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全区煤炭消费总量实现零增长。

全面推进节能降耗。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大力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商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加快实施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余热余压利用等重点节能工程。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继续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深化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发展公共交通，优化运输方式。

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用水效率。推进重点领域节水，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推广和普及田间节水技术。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推进企业节水改造，降低单位产品用水量。加强供水管网改造，提高再

生水利用率，加强生活节水。到 2020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94 亿立方米以内，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6。

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加强集约高效用地管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完善土地供给机制，清理和盘活工业用地存量。

（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以重污染行业为重点，加快淘汰不符合产业准入政策、环境污染重、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和过剩产能。

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加快发展低能耗低排放产业，大力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和新兴先导型服务业比重，严格控制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不得审批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电厂项目。

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发展集约化经营与生态化生产有机结合的现代农业，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禁养区全面禁养，限养区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逐步降低农药、化肥使用量，2020 年实现农药、化肥“零增长”。积极培育绿色、有机农产品及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到 2020 年，全区“三品一标”认证面积占全区种植面积的 70%。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继续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培育农业示范园区和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推进能源的循环和梯级

利用，鼓励园区引进共生和补链项目，促进企事业单位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大力推动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积极发展资源节约型种植、养殖业，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农田残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示范。到 2020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上。

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强化环保科技创新，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环保领域。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污染防治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加强实用技术推广应用。支持废旧电器再利用等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发展，支持循环流化床锅炉、余热余压锅炉、高效节能机电等节能装备研发，支持循环水再利用、脱硫脱硝、汽车尾气净化、颗粒物监测等环保设备生产制造。

二、实施三大战役，提升环境质量

以坚决打赢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作为改善环境质量的基础性工程和突破口，坚持不懈治理大气污染，深化水污染防治，逐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一）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深入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制定并实施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明确达标时间表、路线图、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强化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与空气质量改善的衔接，统筹防治臭氧和颗粒物污染，重点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控制，促进空气质量改善。制定工作方案，完成空气质量目标任务。

加强工业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

物总量控制的双管控体系，严格项目准入，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管理“一票否决制”，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将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控制为工作核心，深入推进区内工业企业废气深度治理工程建设，加快成都丽雅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硫化氢废气深度治理及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大高污染燃料小锅炉淘汰力度，推进燃煤锅炉煤改气或改电，实现区域内燃煤锅炉清零；推进工业企业及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广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切实完善在用机动车环保监管体系；注重工业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攀成钢钒冶炼区关停拆除及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川化股份老旧生产线拆除及环保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加强高效节能技术应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专栏 2 青白江区“十三五”期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2015年 (基准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目标年)	2020年与 2015年比较
PM _{2.5} (微克/立方米)	69	62	57	53	50	-19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 天数(天)	202	223	234	245	256	+54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 天数比例 (%)	55.3	61.1	64.1	67.1	70	+14.7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大力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产业化利用进程，支持市场主体建设秸秆转运中心，

逐步建立联合收获、检拾打捆、贮存运输全程机械化的秸秆田间处理体系，支持以秸秆为原料生产食用菌栽培基质、生物质成型燃料和有机肥等产业化利用项目建设，实施区域农村秸秆禁烧、综合利用工程。继续开展秸秆禁烧工作，实现禁烧期间“不见烟雾、不见火光、不见黑斑”。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全面推进全区餐饮油烟整治工作，中型以上饮食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大型以上饮食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从源头着手，做好餐饮项目备案指导服务，逐步推行餐饮项目告知承诺制度，强化公众参与。逐步规范露天烧烤摊位的管理，鼓励有门店的经营户采用无碳烧烤、室内封闭制作，并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加强建筑和道路扬尘控制。细化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标准，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必须、六不准”标准。督促建设单位抓好工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做到打围作业、硬化场地、设置冲洗设施、湿法作业、裸土覆盖、物业化管理，严格查处违规现场搅拌、违规渣土运输、建渣高空抛洒、现场焚烧废弃物、车辆带泥出门、现场积泥积水等问题，实现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裸土覆盖率 100%、路面硬化率 100%、湿式作业法率 100%、除尘冲洗率 100%、暂不建设场地绿化率 100%。切实落实《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按照《成都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选用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并严格查处超限运输、渣土撒漏等问题。完善商

砗站扬尘治理设施和措施，商砗车辆必须安装防撒漏装置。城市主干道与施工工地周围等重点道路配置“吸、扫、冲、收”组合式道路保洁设备，增加城市道路冲洗保洁频次，降低路面尘土负荷。逐步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混凝土路面改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减少道路扬尘。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及通往中心城区主要道路、重点乡镇主要道路应全面硬化。

开展机动车排气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进一步深化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优化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全力提高公交出行率；全面淘汰老旧车辆。全面实施与完善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查与强制维护制度，加大机动车排气污染抽检力度，提高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新注册登记车辆须与全国同步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转入车辆参照新上户车辆标准执行。深入开展客货运车辆、环卫作业车辆和市政工程车辆等各类专用车辆的排气污染整治，大力整治用车大户车辆污染。加快推进清洁能源使用率，启动城厢储气调峰站、新汽车客运中心 CNG 加气子站建设。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情况的检测，严禁“冒黑烟”机械施工。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修订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大气污染预测预报预警系统和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机制，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纳入全区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与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完善会

商制度，积极推动立法、规划、标准、政策、执法等领域协同与对接，建立“以区域政府协作为主导，以市场机制为手段”的环保协作机制。建立完善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污染物与重点行业联合防控。开展大气环境联合执法检查，集中整治违法排污企业。

专栏 3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及工程

燃煤锅炉整治：辖区内所有在用燃煤锅炉、停用燃煤锅炉（包括木材、生物质锅炉）实施淘汰及清洁能源改造，在清洁能源替代中，具备条件的实施“煤改电”；未列入质监局统计的水位容积小于 30 升或压力小于 0.1MPa 的燃煤、木材、生物质锅炉，一并进行拆除或封存，不得再次启用。到 2017 年底，实现全区燃煤锅炉（包括木材、生物质锅炉，不含成型生物质锅炉）“清零”目标。

工业污染治理：积极推动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平板玻璃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建立机动车环保达标联合监督检查管理机制，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全面实施机动车简易工况法检测，建立机动车尾气遥测监管系统。提高黄标车环保检验频次，严格执行强制报废标准。鼓励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公共服务领域以及私家车领域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制定机动车更新计划，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运营比重。规划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加快充电桩和加气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扬尘治理：加强扬尘治理和建筑垃圾管理；积极推行绿色施工，严禁开敞式作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不断提高散装水泥使用率；建筑工地实行扬尘在线监测；加强运渣车辆、商砼站管理；继续实施裸土覆盖、道路硬化、树池覆盖等扬尘治理工程。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研究制定秸秆处置和综合利用激励机制，设立秸秆处置专项资金；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继续加强区域秸秆禁烧联合防控，强化与周边地区的协调。到 2017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2020 年达到 98%以上。

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建成区划定露天烧烤“禁烧区”；全面开展餐饮油烟整治，提高中型以上饮食企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比例，开展特大型饮食企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试点；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探索推广使用净化型家用抽油烟机。

(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提升水环境质量。全面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成都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我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坚持抓“两头”（重污染水体治理和良好水体保护）带“中间”（一般水体）的治水策略，以流域控制单元为基础推进精准治污，以控制和削减氨氮、总磷等主要水污染物为重点，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稳步提高。

专栏 4 青白江区水环境质量目标

到 2020 年，青白江区主要断面水环境质量目标如下：
毗河二桥（毗河）断面水质由劣 V 类提升为 III 类；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继续保持 III 类。

实施水环境质量分区管理。落实成都市关于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要求、管控目标和重点控制断面水质目标，突出差异化管理，落实治污责任。对水质现状优于 III 类的水质良好控制单元，制定良好水体保护方案，确保水质不退化；对水质现状为劣 V 类或其他水质需要改善提高的控制单元，制定达标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水质达标时限。

加强流域环境综合治理。以毗河、长流河、西江河等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和保护为重点，以强力控制和削减氮磷污染为主攻方向，加强工业、农业、城镇、农村污染防治，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等行业废水污染治理，坚持标本兼治，大力控制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等水污染物排放；不断深化流域综合治

理，对长流河、绣川河河道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实施长流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逐步建立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深化总量排放控制。

加强工业源水污染防治。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工业园区及重点工业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提高技术改造力度和行业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严格环境准入制度，坚决制止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项目的引进。新、扩、改建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实行污染物源头控制。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清洁生产标准，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将污染物总量减排与工业源水污染防治相结合，降低排污强度，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强化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立健全生态循环农业发展体系和面源污染治理长效机制。结合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不断推进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以新村聚居点为重心，以产业基地为辐射，统筹推进“七改”（道路设施、水利设施、排污设施、管线迁改、绿化节点、公共文化设施、环境卫生）建设，并按照全市规定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设施配置“1+N”的标准要求，由点及面，力求配套全覆盖，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通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绿色防控项目，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零增长；通过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奖补，持续推

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和种养结合“生态养殖+沼气+绿色养殖”模式，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微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进农村院落污水治理，对不能进入村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采用分散方式有效处理。到2020年，全区50户以上农村新型社区全部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开展生活污水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50%以上。

确保饮用水源环境安全。强化饮用水源地环境管理，对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要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严格监管，保证保护区内水质全面达到规定的水质管理目标值。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建设水源地周围界桩、标示标牌工程。完善饮用水源地水质定期监测制度，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统一要求，进一步加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建立完善饮用水源污染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机制，建立饮用水源地的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防范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完善饮用水源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城区及重点集镇后备水源地建设，保障供水，提高水资源配置能力。充分利用现有自来水管网，加强统筹规划建设，通过管网延伸供水，在全区更大范围实现自来水管网覆盖。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以“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

的海绵城市发展方式为导向，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鼓励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公园绿地、水系保护与修复、地下管网和调蓄设施等工程建设，因地制宜采取微地形处理、屋顶绿化、透水铺装、柔性防水基础、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等措施，有序实施海绵城市改造。推进区域整体治理，提高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综合运用工程和绿色生态等措施，提高雨水吸纳和排放能力，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

专栏 5 水污染防治及水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及工程

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实施青白江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长流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主城区河湖水环境生态整治工程。

黑臭水体整治：巩固黑臭河渠综合治理成效，在进一步排查基础上继续开展综合治理，到 2020 年，基本消除主城区黑臭水体。

饮用水源保护：实施青白江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保护工程；完成青白江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三）分类防治土壤环境污染。以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为重点，严格控制土壤污染来源，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有效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专栏 6 青白江区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土壤污染状况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摸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

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底前，完成全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查明土壤污染的面积、污染物种类、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情况；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开展涉及土壤污染问题集中区域风险排查，建立风险管控名录。按成都市统一部署，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设置满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需要。

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严格落实保护措施。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以耕地保护为重点，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对安全利用类耕地，要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结合主要农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要加强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对重污染耕地，以及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自 2017 年起，按照成都市确定的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对拟回收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以及拟改变用途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等公共设施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已经收回的，由区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

结果报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加强城乡规划、供地环节的土壤环境监管，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纳入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严控工业污染，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控制农业污染，减少生活污染。

三、推进专项治理，协同治污减排

（一）深入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完善总量控制制度。按照成都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实行分区分类差别化总量控制管理要求，配合成都市建立健全区域总量预算管理、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前置、初始排污权核定和有偿取得、排污权交易等制度，建立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调度、通报、预警机制，加强与成都市总量控制工作的对接，合理确定我区总量指标和排污许可总量。强化对治理工程减排量的约束性考核，对未完

成总量控制任务的单位进行重点核查。

推进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减排。对化纤、纺织、屠宰、水泥、平板玻璃、玻璃纤维、砖瓦等重点行业实施综合治理，综合采取清洁生产、过程控制、深度治理等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实现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大幅度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开展污染源调查，建立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排放清单和重点行业企业监管名录，对重点排放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建立动态管理平台。对苯系物、卤代烃、醛系物、环氧乙烷等对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挥发性有机物实施重点减排。重点加强有机化工、汽车制造、家具制造、印刷包装、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工程治理，对2018年底未完成治理任务或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继续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油气回收率提高到90%。加强城市服务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开展干洗经营单位整治。

专栏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

有机化工行业：大力推进产业升级，提升工艺装备，实施清洁生产，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和净化处理。规范有机液体储存装卸，加强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治理。

印刷包装行业：提高水性、紫外光固化、辐射固化、醇溶性、植物基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油墨使用比例，复合、包装过程逐渐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溶剂型胶粘剂，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加强溶剂回收，根据印刷行业废气组成、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技术，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工业涂装行业：提高新建工业涂装、机动车制造与维修涂装项目水基型、高固

份、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鼓励表面涂装和烘干等行业将生产工艺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

汽车维修喷涂行业：规范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强化喷涂和干燥作业规范，禁止露天喷涂和露天干燥，严格执法监管。推广绿色汽修技术，使用节能环保型烤漆房，配备漆雾净化装置和有害挥发物净化装置，有效处理漆雾和有害挥发物。

深化油气回收治理：实施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改造，建设油气回收监管系统，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实施总磷总量控制。落实总磷统计监测体系相关要求和总磷污染源数据库建设要求。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磷行业的项目建设，执行总磷排放减量置换；2017年底前，所有涉磷重点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并安装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除磷工艺；加强畜禽养殖业总磷与化学需氧量、氨氮协同治理，对总磷超标水域实施区域性总量控制。

专栏 8 总磷防治重点断面

沱江流域：毗河二桥（毗河）。

（二）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制度，督促工业企业全面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编制年度排污状况报告，向环保部门如实申报。实施“阳光排污口”工程，2018年底前完成工业企业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采取现场抽查、污染源信息上传核对、自行监测台帐核查、比对监测等方式对企业排污和自行监测进行监督。建立工业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和信

息发布平台，完善重点工业污染源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逐步实现工业污染源排放监测数据统一采集和实时公开。

排查并公布不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对企业守法承诺履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企业环境信用颜色评价和分类管理，建立“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污染物排放超标或重点污染物排放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后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限期停业、关闭。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整治和达标改造。制定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确定年度工作目标。以化纤、化工、玻璃、玻纤、汽车制造、砖瓦、造纸、印染、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电镀等行业为重点，制定实施重点企业限期整治方案，升级改造环保设施，确保稳定达标。对不符合产业准入政策、环境污染重、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产能实施强制淘汰。

专栏 9 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与提标改造任务

工业废水重复利用和深度治理：2017年底前，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

工业废气深度治理：加强平板玻璃等行业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及脱硝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工业炉窑除尘设施升级改造。

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双有”“双超”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和达标行动。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升级改造：完善各类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推进工

业污水处理厂（站）建设和提标改造，完善园区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自动监控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重点行业全面建设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中控系统。

（三）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城镇污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因地制宜升级改造工艺设备。启动实施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启动实施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和清泉镇、姚渡镇、龙王镇及福洪桤木河等污水处理量 1000 吨/日次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按照《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018 年完成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四川省相关排放标准；日处理规模 1 万吨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安装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提高城镇生活源总磷减排量。推进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消除污水直排现象；完成地下污水管网问题调查，解决污水管道错接、断头、堵塞和带压运行等问题；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乡镇和农村新型社区污水收集系统建设。通过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新建，实现主城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达标运行。逐步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污水处理收费制度，鼓励中水回用，规范运营管理。到 2020 年，主城区、乡镇的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6%、85%以上。

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全面落实《成都市污泥处置发展规划（2016—2025 年）》。推进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

源化处理处置工作；按成都市统一部署，组织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进行达标改造；禁止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全面清理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到 2020 年，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提高城镇垃圾处理水平。落实针对垃圾源头减量的相关法规及配套政策，实现源头削减，重点通过控制一次性物品使用、简化商品包装、净菜进城、倡导健康消费方式等措施，实现商业垃圾和居民生活垃圾的源头削减。按成都市统一部署，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建立城市居民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回收利用体系，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搭建新型城市废弃物回收平台，提升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效率。加强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等处置环节的监督管理。积极探索建立居民生活垃圾中危险废物分离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依托现行环卫收运体系收集、暂存居民生活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积极探索和试点厨余垃圾就地就近处理和营运。到 2020 年底，在主城区的机关团体、驻地单位、学校、居民物管小区、居民非物管小区、城市商业综合体以及农村场镇、集中居住区和开发小区等重点区域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60%以上，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以上（焚烧达到 95%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功能区，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噪声准入。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

域调整。强化交通、区域噪声污染源头控制，优化交通管理和流速控制，优化设置交通信号灯和相关标志设施，对噪声污染严重、群众投诉多的铁路、轨道交通、主要道路沿线区域，加大噪声治理力度；改建低噪声路面，在交通噪声影响的敏感点建立声屏障，建设降噪绿化隔离林带。强化工业噪声污染源头控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管，完善执法手段。制定公共场所噪声控制规约，加强宣传，引导市民“广场舞”文明活动不扰民，创造安静的城乡环境，达到成都市声环境功能区相关标准。

专栏 10 城镇生活污染治理重点任务及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启动实施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启动实施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和清泉镇、姚渡镇、龙王镇及福洪桤木河等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雨污管网建设及改造：青白江区城厢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人和乡车站村新型社区外连道路及雨污管网建设工程。

（四）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将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纳入乡镇规划、村规划，鼓励采取先进、适宜技术和简便灵活方式开展农村污水处理。加强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与监管，定期检查评估已运营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状况，保证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的运行率和达标率。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区农村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乡镇、村配套建设密闭式清洁站，继续全面推行“户集、村收、镇运、区处理”模式。加强对农家乐污水、垃圾等污染的治理。到 2020 年，农

村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的行政村占比达到 5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编制实施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优化区域养殖结构和布局，落实禁养区关停、限养区总量控制等措施。发展清洁养殖，强化污染治理，推行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落实资金补贴及政策优惠，促进有机肥生产和施用。建立养殖场台账，实现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动态管理。到 2020 年，畜禽粪便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在重点流域划定禁养区、限养区，严格控制河流、水库等水域水产养殖的密度和规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集约化养殖，积极推广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冰鲜杂鱼饲料使用；大力发展池塘养殖，加快老旧池塘改造，完善池塘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改进养殖技术，提高池塘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开展专项整治，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环境激素类、抗生素类化学品等。

控制农村种植业污染。落实《成都市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相关要求，推广生态农业种植模式，加快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计划；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加大农用地膜污染控制；建设生态沟渠、区域性面源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加强农田排

水、地表径流净化和再利用；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试行）》，探索建立农药销售—回收—追溯机制，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到2020年，农药化肥有效利用率达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70%以上。

推进农村环保机构责任落地。建立健全区环保局、乡镇政府、村组环保员的三级联动机制。加大工作目标考核力度，确保属地环保责任落实到位。按成都市统一部署，配合建立环保网络信息平台 and 指挥调度平台，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监测、监察、宣教、污染防控、处置和应急反应等管理体系。积极推动建立部门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环保、建设、水务、农业、国土、城管等部门在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职能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形成合力。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将农村公厕、垃圾污水处理、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等纳入相关部门管理，落实管护责任。建立成效评估和绩效考核的管理机制。到2020年，乡镇环境监管覆盖面达到100%。

专栏 11 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重点任务及工程

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实施青白江区城厢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村垃圾收集整治）

农村院落污水治理：编制《青白江区农村院落污水治理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开展农村院落污水治理试点工作；指导乡镇、村、社区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农村河渠整治：实施祥福镇滨水城镇景观改造提升节点工程，实施毗河场镇段堤防及景观改造2公里，羊叉河场镇段护岸及景观改造1.5公里。姚渡镇滨水城镇

景观改造提升节点工程，毗河场镇段 3.4 公里堤防整治及 1 公里绿化景观改造。龙王镇滨水城镇景观改造提升节点工程，西江河场镇段 2 公里滨水景观打造。城厢镇滨水城镇景观改造提升节点工程，实施护城河 1.5 公里滨水城镇景观改造，长流河 2.5 公里滨水城镇景观改造，绣川河 2 公里滨水城镇景观改造。

四、实施全程管控，防范环境风险

进一步强化核与辐射、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提升环境应急保障能力，系统构建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处置的全过程、多层级的风险防控体系，切实防控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筑牢环境安全底线。

（一）强化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实施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健康综合管控。全面排查和治理环境隐患，按成都市统一部署建立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完善企业环境风险排查评估制度，实施环境风险源登记与动态管理。统筹考虑各类环境风险源危害性和敏感目标脆弱性，对全区重点环境风险源和风险高发地区实施环境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高风险企业和环境风险物质环境监管。将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决策，加强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物质等关系公众健康的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预警。

完善环境应急处置体系。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上下联动的环境应急组织管理体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严格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推动环境应急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预案一体化管理，加强村（社区）、企业、园区、部门、政

府应急预案管理，建立预案评估制度，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充实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和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健全生态环境事件联动应急网络，加强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应急救援长效联动，依托重点企业、区自来水公司等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探索环境应急社会化救援处置。

（二）提高危险废物处置与管理水平。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按照《成都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试行）（2016—2025年）》，做好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和处置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相关工作。完善村镇医疗废物收运体系，确保危险废物100%安全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纳入环评、排污许可、清洁生产审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经营许可证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整顿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利用处置设施，规范分类收集、贮存、预处理和综合利用。按成都市统一部署，落实危险废物监管重点源环境信息发布制度，配合建设并运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电子管理系统，推动危险废物管理“互联网+”平台建设及运行。配合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核查，淘汰技术落后、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严厉打击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非法转运行为，实施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专业化运营。

妥善处置机电废弃物。加快建立社区回收网络、区域回收

中心、废旧商品回收交易市场。控制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新建项目建设。开展废弃荧光灯管和含汞电池分类回收和处理。加强废旧电器产品收集、运输、储存、拆解和处理等过程的污染防治。

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完善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环境监督管理体系。加大大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的监督力度，加强业务培训和服务指导，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按照规定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医疗废物，全面实施医疗废物转运全过程监督管理，杜绝医疗废物非法转移现象，确保医疗废物 100%无害化处置。

（三）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进一步完善辐射安全许可证管理制度。强化辐射安全许可管理。提高持证单位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水平，将所有核技术利用单位纳入监管范围，到 2020 年，许可证发证率达 100%。

加强核与辐射日常监管。认真贯彻《核辐射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日常监管，切实防范风险，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全面落实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放射性废物、废弃（退役）放射源收贮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夯实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基础。

强化核与辐射应急管理。构建完善的核与辐射应急管理系统，完善应急协同工作机制。修订完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及应急响应程序，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高核与辐射污染防治和事故应急响应能力，提升核与辐射反恐应急处置能力。“十三五”期间，全区废弃（退役）放射源做到100%收贮。

加强电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竣工验收制度，确保新建项目环评与“三同时”执行率达100%；妥善处理已建成电磁辐射项目的辐射环境问题和投诉。

（四）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预防控制。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防控距离，按成都市统一部署，加快搬迁或关闭环境敏感区和城市建成区内涉重金属企业。严格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继续实施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重金属排放量等量或倍量替代，在重要生态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相关项目。推进重点行业“同类整合，区域式集中治污”，加快分散涉重金属企业集中入园。“十三五”期间，全区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量进一步下降。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综合防控。加强对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钢丝绳、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实施生产厂区规范化改造，持续开展涉重金属环节清洁化工艺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和治理无望企业。建立涉重金属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体系，严格落实重金属企业监督性监测频次，加强对关停、淘汰、退出的涉重工业企业原址环境调查、评估工

作。鼓励引导电镀、钢丝绳、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涉重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大对重点涉重金属企业环境监管力度。

（五）加强化学品风险防控。严格化学品行业准入，强化新化学物质管理，加强现有化学物质风险管控，优化调整高风险化学品企业布局，严格化学品集中区风险管控。开展化学品相关企业基本信息调查，开展现有化学品危害初步筛查和风险评估。开展化学品落后产能专项整治，以持久性有毒有机物为重点，逐步淘汰高毒、高风险、难降解的化学物质，做好环境管理登记。加强化学污染（二噁英、多环芳烃等）控制，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污染，强化高环境危害、高健康风险化学物质管制。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监督企业落实转移报告、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年度监测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各环节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完善安监、消防、交通、环保等危险化学品监管部门协调联动、隐患排查机制。按成都市统一部署，建立“市—区—园区”三级环境管理体系，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情况调查，以饮用水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为重点，开展环境中激素类化学物质调查评估。

五、加强保护修复，夯实绿色本底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等理念，加强生态系统的保护与

修复，努力实现生态服务功能最大化，促进自然资源的永续利用。

（一）加快完善生态安全格局。实施长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和城厢镇护城河生态修复等工程，通过水面拓宽、增加渗透河网等措施，塑造景观性与生态性俱佳的湿地公园，沿河结合绿地建设配套休闲服务设施和管理用房，提升毗河以北片区的整体生态环境质量，带动区域升级转型。以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青白江片区建设为重点，以毗河、西江河为廊道，以凤凰湖湿地公园、怡湖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限制开发区域和二绕生态带、饮用水水源地等禁止开发区域为支撑，以湖库、湿地、公园绿地等为节点，强化生态隔离区建设，基本形成符合青白江区情的生态格局。

（二）加强城乡绿地系统建设。构筑生态屏障。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龙泉山植被提升”三大工程，加快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青白江片区建设，积极推进植树造林、森林资源管护，保护 3.8 万亩天然林资源，巩固 1 万亩退耕还林成果，促进生态环境健康发展。加强森林防火及装备能力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全区森林防火监测预警、通信指挥、损失评估和勘查系统，全面提高控制和扑救森林大火的能力，积极实施人工造林，促进森林资源恢复。到 2020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32.9%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 51.4 万立方米。

提升城乡绿化水平。改造提升绿化景观，构建“一区两湖、

三带多廊、多园点缀”总体绿化格局。加快城乡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建设，实施“花重锦官城—增花添彩工程”、“小街区规制”示范区、“观花赏叶闻香品果走廊和基地建设”等工程。发展立体空间绿化建设，推行屋顶绿化、棚架绿化、破墙透绿，丰富城市空间绿色层次。建设全域覆盖的三级绿道网络，串联风景名胜区、公园湿地等城乡绿色空间，构建生态保护体系。到2020年，主城区绿地率达到40%，绿化覆盖率达到45%，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21.36平方米。

（三）加强对湿地的生态保护。对现存的生态湿地应加大保护力度，禁止一切破坏湿地水源涵养功能的工程型建设。提升凤凰湖湿地公园、怡湖公园等景观水体的生态服务功能，提高入湖水体水质，防止水体富营养化。对湿地周边区域，有计划地进行植被恢复等生态保护措施，恢复部分退化湿地。广泛宣传湿地资源保护知识，号召广大学生、市民、科研工作者积极参与湿地保护工作。

（四）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安全监管机制，提高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和监测预警能力。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对涉及龙泉山、凤凰湖生态湿地旅游度假区等区域的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增加生物多样性专项评价。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的预防和控制，强化生物安全管理。通过实施外来物种防治工程，强化对外来物种监控，实

施生物防治、低污染化学防治、物理防治、生态替代等防治措施。

（五）强化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管。严格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监管和修复。落实生态功能区划，规范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加强采石、采砂、水电、旅游资源开发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生态监管，落实相关企业在生态保护中的责任，加强生态恢复。加强矿山迹地生态修复，推进工矿废弃地修复与再利用。

（六）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编制并实施青白江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树立“四态合一”理念（“高端化的城市业态，优美化的城市生态，特色化的城市文态，现代化的城市形态”），持续推进“五绿”工程（“绿肺、绿肾、绿屏、绿廊、绿墙”），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配套完善、景观丰富的生态体系。严格保护主城区现有绿地，塑造亲水宜人的生态景观；设置绿色限建区，建设以农田、林地和水网为主的组团间绿地，增强绿色生态屏障功能。开展美丽新村等生态细胞工程建设，提升绿化覆盖率，营造生态田园城市形态。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青白江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节能减排、环境治理放在突出位置，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推动经济、社会、自然和谐发展。

六、深化改革创新，健全制度体系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改革，把制度体系建设作为推

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点，建设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一）推进依法治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产业环境准入标准、生态环境恢复标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

完善相关环保法规落实制度。依据国家和省、市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核安全等相关行动计划，积极出台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严格执行能耗、水耗、地耗、污染物排放标准，形成依法治理生态环境的总体格局。

严格环境执法监督。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推进环境执法体制改革，完善环境执法监督机制，强化环境执法部门行政调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责，有序整合执法监督力量。建立权责统一的环境执法体制，充实执法队伍，统一执法标识，明确执法机关和人员责任以及尽职免责事项，统一执法尺度，公平执法。推动环境违法从后果严惩向行为严惩转变。

加强环保执法与司法衔接联动。强化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制度衔接，增强环保执法的震慑力。建立健全环保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沟通协调机制，增强联动控污的强制力。

（二）完善制度建设。落实环境产权制度。落实上级制定的环境产权相关制度，按成都市统一部署，开展推进环境质量、

环境容量、企业排污权等产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相关工作，以及排污权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和排污交易制度相关工作。

落实生态补偿制度。落实成都市主要河道跨界断面水质超标资金扣缴制度；探索建立符合青白江区情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到 2020 年，实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湖库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基本形成符合我区实际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

完善财税价格政策。落实国家环境税法要求，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环境保护税。执行差别电价和超能耗惩罚性电价、可再生能源、脱硫脱硝除尘的电价补贴政策。合理提高和制定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收费、再生水收费等环境服务收费标准。落实有机肥补贴、秸秆和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扶持政策。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贯彻执行《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成都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细则》，制定我区相关实施细则，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和赔偿制度。按上级统一部署，推进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加大对重特大环境事件的责任追究力度。到 2020 年，初步构建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三）强化党政同责。落实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以及各园区管委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乡镇

（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以及各园区管委会除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外，还应对区域流域生态环保负相关责任。严格执行《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试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实施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科学设置各乡镇（街道）、园区的生态环境绩效评价目标及考核权重，结合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专项工作，将环保目标责任明确细化到相关部门，加强绩效评价考核，建立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考核激励机制。

强化生态环保工作督察。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及省、市环境保护督察方案，做好相关督查工作。加强对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落实环保决策部署、突出环境问题处理及履行环保责任情况的督察。对未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或履责不到位的进行约谈，对问题严重的实行挂牌督办、区域限批。

（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证制度，整合、衔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标准、排污收费等管理制度，强化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机衔接，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

得无证排污。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保部部令第45号）规定，到2020年底前，完成覆盖全区相关行业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

激励和约束企业主动落实环保责任。落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和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按上级统一部署及时上报企业环境信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披露。建立环保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等工作中，根据企业环境信用状况予以支持或限制。

（五）强化社会监督。加强公众参与。落实《成都市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实施细则》，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建立沟通协商平台，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支持环境公益诉讼。支持有关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众对污染现象“随手拍”“随手传”“随手报”，支持公众和环保团体有序参与、有序保护、有序维权。

健全公众舆论监督。引导新闻媒体，加强舆论监督。支持社会组织环保志愿者开展能力培训和交流平台建设，积极发挥民间组织和自愿者作用。充分利用“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环

保微信举报平台，加强社会监督。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共享开放，建立环境监测信息公开目录，完善环保与相关部门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和数据共享机制。提升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化水平，加强环境监测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建立和实行以例行报告为基础、专题报告为重点的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六）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实施覆盖全社会的生态文明终生教育，把生态环保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行政学院教育，提高民众环境保护意识，规范生态文明行为，开展生态文明宣传。到 2020 年，中小学接受生态文明教育比例达到 100%，行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比例达到 100%。

加强环境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益性生态环保文化事业投入，加强自然教育体验中心、生态环保科普教育中心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场馆建设，推进环保科普教育工作群众化、经常化。

积极扶持环境文化产业发展，培育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环境文化品牌，创作产生一批反映环保成就、倡导生态文明的电影、电视、公益广告、环境新闻、图书、书法、绘画、摄影、展览等环境宣传品。

七、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管治水平

（一）探索监管新模式。健全环境保护和生态安全管理制

度，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统一部署，落实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建立完善跨部门环保协调机制，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监管力量，建立权威统一的环境执法体系，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乡镇（街道）和园区为主体的新型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完善区、乡镇（街道）（园区）、村（社区）三级环保网格监管体系，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全覆盖管理。优化配置监管力量，提高环境监管服务水平，推动环境监管服务向工业园区、村（社区）延伸。

（二）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以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与预警为中心任务，强化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进一步健全环境监测业务、技术和管理体系，实现环境监测的标准化、信息化、现代化。完善环境监测信息发布制度，持续推行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强化公众监督。

（三）加强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继续加强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确保区环境应急中心投运。强化执法应急物资的购置，保障执法经费，稳定执法人才队伍。进一步明确各相关单位环保监管责任，提升环境监管效能。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开展环保监察监测机构垂管改革工作。强化环境监察人员轮训制度。加强对乡镇（街道）、园区环境管理的指导和考核。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四）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领导机构，完善应急协调处置机制，完善环保应急物质储备仓库建设工作，实施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完成重点污染源企业的应急预案备案，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工作，提高相关人员应急处理能力。开展环境信访排查调解，及时处置解决环境纠纷和环境隐患。

（五）提升宣传教育能力。按照《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装备；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和重大环境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继续组织好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继续开展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环保宣传十进”活动和绿色细胞创建；深化全民环境教育，充分发挥高校环保社团和环保非政府组织等作用，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微博微信手机报和户外公共平台，开展环保社会宣传，普及环保知识，引导公众低碳生活、绿色消费。

（六）加强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总体方案》和成都市统一部署，围绕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展大数据建设。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建设。进一步加强“数字环保”体系建设，以信息化手段全面支撑环保管理工作。实现环保管理业务全面数字化，实

现移动化办公。建设环境质量和统计数据库，将背景信息、环境质量信息、污染源信息等信息入库，实现全局数据大集中、数据共享，使用信息化技术可视化实现环保管理所涉及的各方面工作的预测预判、态势分析、实时情况更新等，提供管理决策参考方案、环境质量改善措施建议，最终服务于环境质量管理、改善决策。

专栏 12 环保能力建设重点任务

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成满足环境质量管理要求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土壤、环境噪声监测网络。

环境监管能力提升：推进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环境信息、环境宣教、核与辐射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强机动车监管能力建设，完善业务用房、软硬件设备及人才队伍等。

环境应急能力提升：完成环境应急标准化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等。

生态环保信息化水平提升：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数字环保”体系、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共享平台、在线监控系统等。

第五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有利于推动规划实施的工作格局。完善政府负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体系。区环保局负责将规划任务细化分解到各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并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公布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和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召开专题会议解决推进过程中所

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严格目标考核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规划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各相关部门，强化环境质量指标约束，完善领导干部问责制度，探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确保规划任务顺利完成。区政府对环境保护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调度与评估考核，2018 年进行中期评估和考核，根据执行情况，对规划目标和项目进行合理调整；2020 年开展终期评估和考核。

三、统一监督管理

制定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明确相关区级部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职责，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生态建设与环境环保工作。

区环保局要切实落实新环保法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要求，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环境保护统一监管和协调机制，建立高效的环保工作督查机制。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环境保护工作合力，做好生态与环境保护工作。

探索建立环保、税务、工商、金融、电力等部门联动处置机制，通过税收、工商登记、企业贷款、电力供应等综合措施，加大对环境污染违法企业的联动处置。

四、完善环境政策

（一）探索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政策。探索建立和完善符合青白江区具体情况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政策，引入社会力量投入环境污染治理。在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处置等领域，采取特许经营、委托经营、出租、转让产权等方式，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大力推行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服务、工业企业治污设施专业化运营服务等第三方治理模式。

（二）完善资金投入政策。把环境保护作为各类资金和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发挥政府环境保护投资的重要作用，把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以及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作为投资重点，加大投入力度，促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等。围绕推进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改善环境质量状况，加大对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的支持力度。

（三）完善环保投融资政策。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积极发展生态金融，探索并采取多种模式，吸引民间资本积极、主动参与，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领域。

（四）其他政策。积极促进政策创新，利用财政补贴等政策引导产业和人口结构调整；利用生态环境补偿经费引导企业和农民重点发展生态农业、高效农业；对城镇污水治理、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城镇绿化和片林建设、有机复合肥生产以及生

态农业开发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项目，在投资、征地、就业用工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并严格执行税收优惠政策。

五、推动全社会参与

（一）加强宣传教育与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普法教育和环境警示教育，增强公众环境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倡导节能式生活方式，改变各种不道德的环境行为和不合理的消费模式；加大环保宣教经费投入，活跃中小学环保教育，推进中小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课程设置。

（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规范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供公众参与和监督；加强环保法律、政策和技术咨询服务，扩大和保护社会公众享有的环境权益；环保部门要增加环境管理的透明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拓宽和畅通群众的举报投诉渠道，为环境污染受害者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充分发挥公众的参与作用。

（三）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严格限制发展高耗能、高耗水服务业。在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家庭全方位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

六、严格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调度机制，定期环境质量改善、重点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调度，对“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开展规划中期评估与终期考核。在 2018 年底和 2020 年底，分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5 日印发
